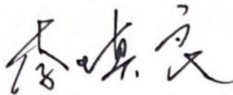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李慎良

身份证号：37098219521010503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泰安康林纳锦服装有限公司

法人：陈静

身份证号：370212197504203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石莱镇牛石路西派出所南边的楼房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建筑物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注：该建筑物为三层楼房结构，每层均为二间）。

二、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付清当年的租赁费，以后每年的租赁费乙方必须在当年的 10 月 1 日前付给甲方。

四、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房屋无产权纠纷，因产权、抵押等引起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以及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必须交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用水、



用电等工作，并协助调处相邻关系。

六、在租赁期内，房屋的正常维修有乙方承担，大修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到期，乙方必须按该房屋的原状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八、如在合同期内遇有国家拆迁，房屋拆迁补偿款归甲方，征用导致乙方提前搬迁的，乙方投入的基础建设装修和经营性补偿费用及其他搬迁费停工费等由征用方根据国家评估标准给予赔偿，补偿归乙方所有。租赁费按实际使用的时间结算，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的设备，物品及其它可移动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无任何理由扣留。

九、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6个月的租赁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十、合同到期，若甲方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十一、违约责任

- 1、 单方不得终止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条款。
- 2、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赁费，否则，每拖欠一个月按欠交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十二、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石莱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1年9月27日